**项目名称：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1年采购心电监护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9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88058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80582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8805821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_Toc8805821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_Toc8805822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4](#_Toc8805822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0](#_Toc88058222)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4](#_Toc8805822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拟对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1年采购心电监护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99

2.项目名称：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1年采购心电监护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人：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预算金额：77.95万元。

**三、招标项目简介**

1.采购内容及用途：为了便于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开展临床医疗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患者服务，特此采购以下医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投标人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四）本项目特殊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3）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若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若投标产品为压力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投标人在截至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8日9:00至2021年11月24日17:00（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2月08日09时30分--—10时00分）**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彭州市天彭街道西大街468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089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

联 系 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2021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77.95万元。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77.95万元。  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 是□ 否☑ |
|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注：行业划分标准按照GB/T4754-2017及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3）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 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定 | 1.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投标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投标。 |
|  | 信用记录查询 | 1.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
|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
|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  联系人：尹女士 |
|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  邮政编码：610000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1.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时限：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 |
|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即道孚县财政局备案。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费标准收费下浮 20%收取。  账户名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神仙树支行  银行账号：51170188000098731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 若招标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听力计。**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9）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或技术指标

（2）技术参数偏离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6.2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支票、汇票、本票等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6.4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6.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同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量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电子文档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及其电子文档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对应的电子文档壹份（ U 盘，以.doc或.docx 格式存档。）]、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按照18.1之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均须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等内容名称。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

24.3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

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4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服务内容相同的按照中标价格结算），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4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资格证明文件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 传真：

联系方式 ： 电子邮箱：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投标人公章。

### 三、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投标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 | 交付时间 |
|  |  | | 小写：  大写：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法定税金、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1条做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经费、法定税金、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投标人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日。**

**（四）本项目特殊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3）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若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若投标产品为压力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

**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投标人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特殊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3）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若投标产品为消毒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若投标产品为压力设备，须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四）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函：格式见第三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三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三、承诺函。**

**注****：①以上承诺函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背景

为了便于彭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临床医疗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患者服务，特此采购以下医疗设备。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各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件）**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金额**  **（万元）** | **是否**  **国产** |
| 1 | 心电监护仪 | 3 | 1.1 | 3.3 | 是 |
| 2 | 熏蒸机（单头） | 1 | 1.8 | 1.8 | 是 |
| 3 | 动态血压 | 2 | 1.2 | 2.4 | 是 |
| 4 | 动态心电 | 2 | 1.2 | 2.4 | 是 |
| 5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1 | 1.5 | 1.5 | 是 |
| 6 | 深视力检测仪 | 1 | 8.5 | 8.5 | 是 |
| 7 | 夜视力检测仪 | 1 | 8.5 | 8.5 | 是 |
| 8 | 五官检查器套装 | 1 | 0.3 | 0.3 | 是 |
| 9 | 听力计（核心产品） | 1 | 7.5 | 7.5 | 是 |
| 10 | 电刀 | 1 | 2.4 | 2.4 | 是 |
| 11 | 膀胱镜 | 1 | 2 | 2 | 是 |
| 12 | 熏蒸机 | 6 | 1.8 | 10.8 | 是 |
| 13 | TDP | 30 | 0.03 | 0.9 | 是 |
| 14 | 电子针疗仪 | 20 | 0.04 | 0.8 | 是 |
| 15 | 中频治疗仪 | 10 | 0.2 | 2 | 是 |
| 16 | 艾灸床 | 1 | 2.9 | 2.9 | 是 |
| 17 | 无烟艾灸仪 | 6 | 0.07 | 0.42 | 是 |
| 18 | 电动颈椎牵引器 | 1 | 3.7 | 3.7 | 是 |
| 19 | 电动腰椎牵引器 | 1 | 4 | 4 | 是 |
| 20 | 电动吸痰器 | 1 | 0.3 | 0.3 | 是 |
| 21 | 读片机 | 1 | 0.02 | 0.02 | 是 |
| 22 | 静脉注射泵 | 2 | 0.6 | 1.2 | 是 |
| 23 | 臭氧消毒机 | 2 | 0.4 | 0.8 | 是 |
| 24 | 移动式紫外线灯车 | 1 | 0.05 | 0.05 | 是 |
| 25 | 抢救车 | 1 | 0.4 | 0.4 | 是 |
| 26 | 空气净化器  (人机共存消毒机） | 1 | 1.2 | 1.2 | 是 |
| 27 | 治疗车 | 7 | 0.08 | 0.56 | 是 |
| 28 | 病历架（60个） | 1 | 0.2 | 0.2 | 是 |
| 29 | 病床（带轨道+餐板） | 25 | 0.18 | 4.5 | 是 |
| 30 | 床头柜 | 45 | 0.04 | 1.8 | 是 |
| 31 | 理疗床 | 20 | 0.04 | 0.8 | 是 |
| 合计：77.95万元 | | | | | |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要求

### （一）心电监护仪

★1、监护仪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所有监测参数功能模块均需内置于主机内部（一体化结构设计），坚固耐用；

★2、≥10寸显示模块，支持显示彩色图片，7通道波形显示，可选配触摸模式；

★3、心电监测功能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4、ECG采用多导联同步分析技术，有效减少监护仪的误报警和漏报警等情况的发生，避免临床决策失误；

5、心电支持QT/QTc分析功能；支持血压动态分析功能，针对最近24小时的所有NIBP测量数据进行基本的统计分析，并支持显示和打印。采用的数字血氧探头和监护仪主机必须是相同品牌的，以保证血氧监测的兼容性和准确性，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6、NIBP收缩压范围: 成人：25-290 mmHg；小儿：25-240 mmHg；新生儿：25-140mmHg；舒张压范围：成人：10-250 mmHg；小儿：10-200 mmHg；新生儿：10-115mmHg；平均压范围：成人：15-260 mmHg；小儿：15-215 mmHg；新生儿：15-125mmHg。脉率范围：30-300 bpm；

7、可选配无线WiFi模块，既可以支持2.4G也可以支持5G频段，连接中央工作站；可选配支持IPX7防水的血氧探头，支持水下测量；可选配采用超声缝合无内胆设计的NIBP袖带，能够进行水洗清洁和浸泡消毒；

8、标配一块锂电池，单块锂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4小时，同时可选配高容量锂电池，单块高容量锂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6小时；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9、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同时支持血氧和血压同侧监测；

★10、采用收纳盒设计，使附件管理更加高效；

11、可保存1200小时的趋势数据；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1800个报警事件；128个心律失常事件；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可升级3通道记录仪；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条码扫描枪。

### （二）熏蒸机（单头）

1、定时时间：1-99min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8h；温度显示范围：0℃-150℃，显示精度±1℃；

2、压力调节范围：20-35KPa；输入功率：≤2000VA；正常工作加药量V：2.5L≤V≤5L；熏蒸锅容积：≥8L。

### （三）动态血压

#### 1、血压

（1）测量方法：示波法；测量方式：上臂测试；测量范围：0-290mmHg；

（2）自动测量间隔：15、20、30、40、60、90、120、180、240分钟；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减压：自动阶梯减压方式。

（3）分辨率：≦1mmHg；准确度：压力±3mmHg以内。

#### 2、脉率

（1）范围：40-240bpm；分辨率：≦1bpm。

#### 3、具有液晶显示功能。

### （四）动态心电

1、12导联心电波形同步采集，连续记录时间≥24小时；通过USB接口传输数据；电源采用1节AAA电池供电；

2、支持彩色液晶显示，可切换显示12导联波形，预览心电波形质量；

3、开启动态心电图记录后屏幕即完全变黑，记录盒进入省电模式；记录过程指示灯间歇性闪烁以示记录状态正常。具有特殊事件标记功能，在记录过程中，若患者感觉身体不适，可长按MARK键进行标记；记录盒具有时钟功能，可自动记录心电检测的起始时间；

4、采样频率：采集：≥1000点/秒/通道，全导联≥8000点/秒；存储：≥200点/秒/通道，全导联≥1600点/秒。

### （五）便捷式心电监护仪

★1、监护仪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所有监测参数功能模块均需内置于主机内部（一体化结构设计），坚固耐用；

★2、≥10寸显示模块，支持显示彩色图片，7通道波形显示，可选配触摸模式；

★3、心电监测功能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4、ECG采用多导联同步分析技术，有效减少监护仪的误报警和漏报警等情况的发生，避免临床决策失误；

5、心电支持QT/QTc分析功能；支持血压动态分析功能，针对最近24小时的所有NIBP测量数据进行基本的统计分析，并支持显示和打印。采用的数字血氧探头和监护仪主机必须是相同品牌的，以保证血氧监测的兼容性和准确性，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6、NIBP收缩压范围: 成人：25-290 mmHg；小儿：25-240 mmHg；新生儿：25-140mmHg；舒张压范围：成人：10-250 mmHg；小儿：10-200 mmHg；新生儿：10-115mmHg；平均压范围：成人：15-260 mmHg；小儿：15-215 mmHg；新生儿：15-125mmHg。脉率范围：30-300 bpm；

7、可选配无线WiFi模块，既可以支持2.4G也可以支持5G频段，连接中央工作站；可选配支持IPX7防水的血氧探头，支持水下测量；可选配采用超声缝合无内胆设计的NIBP袖带，能够进行水洗清洁和浸泡消毒；

8、标配一块锂电池，单块锂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4小时，同时可选配高容量锂电池，单块高容量锂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6小时；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9、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同时支持血氧和血压同侧监测；

★10、采用收纳盒设计，使附件管理更加高效；

11、可保存1200小时的趋势数据；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1800个报警事件；128个心律失常事件；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可升级3通道记录仪；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条码扫描枪。

12、仪器内置一套热敏记录仪。

### （六）深视力检测仪

1、符合TB/T3091-2019（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健康检查规范）、GB18463-2001（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要求）、GBZ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2、操作釆用智能化触摸设计及6000K的LED显示；不小于8英寸触控液晶屏；

3、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写输入；

4、内置58mm热敏记录仪，支持报告打印；

5、数据存储：检测数据永久存储，可查询及打印历史检测数据结果；

6、移动杆的范围：相对中心零位±80mm；移动速度：标准速度50mm/s或25mm/s，可任意设置其他移动速度；测试灯光照度：1500±500Lx；测试精度：±0.1mm，零位校准误差±0.1mm；通信功能：RS232。

### （七）夜视力检测仪

1、符合TB/T3091-2019（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健康检查规范）、GB18463-2001（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要求）、GBZ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2、视力范围：4.0-5.2（0.1-1.5）；视标方向：上/下/左/右（采用Landolt环型视标“C”型）；光刺激亮度：5700cd/ m2± 380cd/ m2；视标亮度：280cd/ m2± 28cd/m2；暗适应视标亮度：0.1cd/m2～0.15cd/ m2；光刺激时间：30±1s；电压：AC220V/50Hz；通讯方式：RS232和RJ45；

★3、具有语音操作提示功能；不小于8英寸触控液晶操作界面；

4、操作釆用智能化触摸设计；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写输入；面板：智能触摸按键设计，IC卡身份识别；

5、内置58mm热敏记录仪，支持报告打印；

6、数据存储：检测数据永久存储，可查询及打印历史检测数据结果。

### （八）五官检查器套装

1、工作电压：Dc3.6V；电珠：3.6V/0.7A；光照度：80Lx以上；电源：3.6V锂电池，可充电；外形尺寸：340mm\*300mm\*135mm（±1%）；

2、光栏形式：大光斑、小光斑、无赤片、网格、裂隙、中光斑、补偿无赤片；

3、屈光度数：±100、±200、±300、±400、±500、±600、±800、±1000、±1500、±2000、±2500、+4000；

4、检耳镜中窥耳器孔径有Ф2.5、Ф3、Ф4、Ф5四种；

5、喉镜镜框外径有Ф20、Ф22各1种；

6、检眼镜1件，检耳镜1件，窥耳器Ф2.5、Ф3、Ф4、Ф5各1个，检鼻器1套，喉镜杆1个，反光喉镜Φ20、Φ22 各1个；压舌器1套，电筒1件，备用电珠：5支，3.6V ∕0.7A，充电器1套。

### （九）听力计

★1、具有自动阈值测试和自动筛查测试功能；具有自动掩蔽提示功能；

★2、内置通讯麦克风；

3、耳遂听测听软件（noah兼容）选配；

4、具有患者数据存储功能（50名预患者和75名患者听力图）；具有自阈值测试功能;具有测试修改（升序）Hughson与Westlake模式；具有正常与快速模式；具有自动筛查测试功能：可选择无结果频率阈值搜索；

5、声强：气导-10-120dBHL，5dB步进；骨导-10-70dBHL，5dB步进；频率：气导125Hz-8000Hz；骨导125Hz-8000Hz；

6、接口：RS 232接口（可使用USB转接）。

### （十）电刀

1、单极电切：切1：300 W；切2：250W；切3：150W；单极电凝：点凝：120W；喷射凝：100W；双极电凝：双极脚控电凝：70W；双极自动电凝：70W；主频：450KHz；额定输入功率：1100VA；输出功率300W；

2、系统包括：主机1台；双键刀柄2把；刀头1套；双脚开关1个；一次性中性极板10片；中性电极板专用电缆3米1条；双极镊枪式22cm1把；双极镊专用电缆3米1个；电源线3米1条；

★3、具有单极（纯切、混切I、混切II、点凝、喷射凝）、双极电凝（脚控、自动）六种工作模式；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P.A.C系统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4、具有双极自动输出功能；具有记忆功能；双极低电压输出技术，具有单双、双极自动转换功能；具有中性电极故障声光报警功能；自动检测吸收高频漏电流；自动保护短路输出；具有中性电极板监测功能；具有输出功率误差自动检测、补偿功能；

5、适合各种内窥镜手术；

★6、具有敷肌板回路电极接触面积实时监控系统（双片型电极板）。

### （十一）膀胱镜

1、膀胱镜视向角0度、30度、70度；膀胱镜外径为∮4mm；

2、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3、不锈钢水阀，彻底根除了水阀维护繁琐，易损坏的弊病；

4、操作器手轮配有拨板起落指示标；旋锁式可与STORZ产品互换使用。

### （十二）熏蒸机

1、定时时间：1-99min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8h；

2、温度显示范围：0℃-150℃，显示精度±1℃；

3、压力调节范围：20-35KPa ；输入功率：≤2000VA；熏蒸锅容积：≥8L；正常工作加药量V：2.5L≤V≤5L。

### （十三）TDP

1、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2、电源电压的适用范围：AC220V±10%；50Hz±1Hz；功率230W±10%；机械定时，0—60分钟之间任意调节；

3、治疗器加热装置的工作寿命，在额定功率下使用，大于2000h；治疗器的治疗头应转动灵活，定位可靠，俯仰角大于90度，转角360度任意转动；治疗器的调节机构定位可靠，紧固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支臂伸缩范围在580mm内任意调节；

4、治疗板直径124mm，治疗板的工作寿命在额定功率下使用，不小于1000h； 治疗板经加热后产生的能力应主要分布在2mm—25mm波长范围内。

### （十四）电子针疗仪

1、电源：内部电源DC9V±5%；电源适配器(输入AC220V+22V 50Hz+1Hz；输出DC9V)；输出电流的限值：﹤10mA(2502负载阻抗下)；输出直流分量：0；输出脉冲宽度：0.2ms+30%；

2、输入功率：10.0VA；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2负载阻抗下)；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为±15%；

3、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15S，停5S；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为1:5，疏波工作5S，密波工作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土15%)。

### （十五）中频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30VA；中频频率为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50Hz±1Hz；脉宽50us～250us，允差±10％；

3、显示方式：数码显示；输出通道：单路中频加透热输出治疗仪；

4、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5、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6、具有35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 （十六）艾灸床

1、电源：220V；最大功率：1700w；红外线灯：100w；调控：0-30；光控：0-30；风控：40-70；做艾灸时功率达到：100w。

### （十七）无烟艾灸仪

1、万向支架，方向可调节；由底座，收集桶，排烟管和艾灸头组成；艾灸头面积17\*17cm；艾灸头最高离地110cm，最低离地25cm。

### （十八）电动颈椎牵引器

1、电源电压：交流220V±22V 50Hz±1Hz；额定输入功率：70VA；

2、颈椎牵引力：0～300N范围内调节；颈椎牵引行程：0～500mm；

3、牵引总时间：0～99min内设定；持续牵引时间：0～9min内设定；间歇牵引时间：0～90s内设定；

4、颈、背部按摩连续工作时间：≤30min；按摩转速：29转/min～45转/min；

5、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具有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功能；

★6、配备颈部机械按摩功能，可在牵引过程中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且可根据患者的高低调整按摩装置的高度，配备腰部按摩装置及红外热疗功能，增加坐位治疗时的舒适性。

### （十九）电动腰椎牵引器

1、电源：220V±22V；50Hz±1Hz；额定输出功率：100VA；

2、腰椎牵引行程：0-300mm，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100mm；腰椎牵引力：0～990N范围内连续可调；牵引总时间：0～99min范围内设定；持续牵引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间歇牵引时间：0～9min范围内设定；

3、成角动作范围：－10°～+30°连续可调；平摆动作范围：±20°连续可调；旋转动作范围：±25°连续可调；

★4、具有腰部热疗功能。

### （二十）电动吸痰器

1、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2、瞬时抽气速率：≥32L/Min；贮液瓶：2500mL×2(玻璃)；电源：AC220V 50Hz；输入功率：150VA。

### （二十一）读片机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上边，凹型高强铝合金底座，双侧边采用工程ABS塑料；采用不锈钢圆柱斜滚压紧式夹片装置，插片轻松、夹片牢固、取片容易；面框采用特制电泳铝型材材料

2、有效屏幕尺寸：单联≥360×440 mm；双联≥720×440 mm；三联≥1080×440 mm；四联≥1440×440 mm；

3、采用LED灯条光源，LED寿命大于10万小时；每联配备LED灯条6条；采用旋钮无极调光。

### （二十二）静脉注射泵

1、具有液晶触摸功能，全中文显示；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2、具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连接；

3、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4、IP23防水防尘；

5、可存储2100种药物；

6、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ml、30ml、50（60）ml；

7、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等。

### （二十三）臭氧消毒机

1、外形：移动式；

2、杀菌因子：O3；消毒空间：≥60m3；臭氧浓度≥21mg/m3；

3、具有触摸、红外线遥控及程控定时功能，程控时段不低于6个；超强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左右45度任意操控；

4、LED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

5、工作电源：220V±22V， 50Hz±1Hz；功率：≤90W；噪音≤55dB；

6、灭菌效果：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为99.96%，对空气中自然菌杀灭率为93.65%。

### （二十四）移动式紫外线灯车

1、360度全方位杀菌消毒无死角；60W双管增强型，杀菌更有效；定时功能（0--120分钟/0--60分钟）；紫外线波长：253NM；灯管可调角度：180度；

2、灵活万象轮，移动方便。

### （二十五）抢救车

1、不锈钢加厚管材，管壁厚度≥0.7mm。整车具有抗冲击、承载强、光亮如新等特点；满焊与烧焊相结合全新焊接工艺，配合专用焊丝，使产品达到不开焊，焊接表面平滑均匀，美观坚固；

2、板材厚度≥0.7mm，台面承重≥40KG，翻盖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双门双抽翻盖放药；

3、抽屉选用高强度国标三节静音滑轨，推拉顺畅、安静、无噪音、承载量大；

4、搭载质保五年的超静音医用脚轮，邵尔50度的高弹性TPR材料的轮胶，不脱胶、不粘落发。工业尼龙轮架，优于十倍钢制结构，不生锈，无脱漆。高精度深沟轴承，转动轻便，配置出了先天的超静音效果。

### （二十六）空气净化器（人机共存消毒机）

1、外形：移动式；消毒空间：≥100m；

2、核心部件采用的等离子体除尘、杀菌，可以有效去除空气中的尘埃及微生物；

3、LED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6个时间段消毒；

4、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风速高、中、低可选；隐藏式配件盒，遥控器具有防丢失功能，外设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5、细菌总量≤200cfu/m3；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2.18%，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99.92%；

6、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功率：125W，噪音：55dB。

### （二十七）治疗车

1、不锈钢加厚管材，管壁厚度≥0.7mm。整车具有抗冲击、承载强、光亮如新等特点；满焊与烧焊相结合全新焊接工艺，使产品达到不开焊，焊接表面平滑均匀，

2、板材厚度≥0.7mm，台面承重≥40KG，双层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三面护栏；毛重：≧9.5KG；

3、抽屉选用高强度国标三节静音滑轨，推拉顺畅，安静，无噪；

4、搭载质保五年的超静音医用脚轮，邵尔50度的高弹性TPR材料的轮胶，不脱胶、不粘落发。工业尼龙轮架，优于十倍钢制结构，不生锈，无脱漆。高精度深沟轴承，转动轻便，配置出了先天的超静音效果；

5、整车经品控部门严格检验，无需用户亲自安装脚轮附件，打开包装箱就可以使用。

### （二十八）病历架

1、优选不锈钢加厚管材，管壁厚度≥0.7mm。整车具有抗冲击、承载强、光亮如新等特点；板材厚度≥0.6mm，文件夹承重≥40KG，单抽单排设计，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60格病历文件摆放；

2、满焊与烧焊相结合全新焊接工艺，配合201材质专用焊丝，使产品达到不开焊，焊接表面平滑均匀，

3、抽屉选用高强度国标两节静音滑轨，推拉顺畅，安静，无噪音，承载量大；

4、搭载质保一年的超静音医用脚轮，邵尔50度的高弹性TPR材料的轮胶，不脱胶。高精度深沟轴承，转动轻便，配置出了先天的超静音效果；

5、无需用户亲自安装脚轮附件，打开包装箱就可以使用。

### （二十九）病床（带轨道+餐板）

1、规格尺寸：2000\*900\*500mm（±1%）；

2、具有起背功能；

3、电镀双摇手柄，双极保护功能，防止用力过大破坏病床；床腿采用碳钢金属管材，床面采用碳钢冷轧钢板，经过打磨，粉体喷涂等多种工序制作而成；

4、可拆卸式ABS床头床尾；床面配合床垫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承重120公斤；床垫为军绿色外套，内置优质棕垫，具有起背功能适用于单摇病床；

5、护栏为铝合金5挡；可折叠方便病人使用不占空间；U轨，轨道铝合金，配有ABS餐板。

### （三十）床头柜

1、规格尺寸450\*420\*740mm（±1%）；

2、床头柜为全ABS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注塑制作，整体为柜上半部分配有餐板、抽屉，可放置日常杂物，弧形扣手，方便打开抽屉，下半部分为柜门，内置一个可放常规水壶的隔板，隔板可取、根据物品存仓储多少，来选择隔板的使用情况，可以将隔板取下，变成超大储物箱；床头柜两侧配有隐藏式毛巾架，节省空间，悬挂晾晾晒毛巾，容易清洁消毒，耐消毒剂消毒，耐腐蚀。

### （三十一）理疗床

1、规格尺寸：1800\*600\*650mm（±1%）；承重量不低于110kg。

2、主体钢制矩管结构连接，经打磨去砂，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等多种程序组成；

3、床面采用优质人造蓝色软性皮革，内包高密度海棉，柔软舒适；床脚带有黑色塑料脚套，减少与地面的摩擦。

**四、商务要求**

### （一）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和地点、交付内容及付款方式

#### 1、采购标的数量（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台/件） | 备注 |
| 1 | 心电监护仪 | 3 |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
| 2 | 熏蒸机（单头） | 1 |
| 3 | 动态血压 | 2 |
| 4 | 动态心电 | 2 |
| 5 | 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 1 |
| 6 | 深视力检测仪 | 1 |
| 7 | 夜视力检测仪 | 1 |
| 8 | 五官检查器套装 | 1 |
| 9 | 听力计 | 1 |
| 10 | 电刀 | 1 |
| 11 | 膀胱镜 | 1 |
| 12 | 熏蒸机 | 6 |
| 13 | TDP | 30 |
| 14 | 电子针疗仪 | 20 |
| 15 | 中频治疗仪 | 10 |
| 16 | 艾灸床 | 1 |
| 17 | 无烟艾灸仪 | 6 |
| 18 | 电动颈椎牵引器 | 1 |
| 19 | 电动腰椎牵引器 | 1 |
| 20 | 电动吸痰器 | 1 |
| 21 | 读片机 | 1 |
| 22 | 静脉注射泵 | 2 |
| 23 | 臭氧消毒机 | 2 |
| 24 | 移动式紫外线灯车 | 1 |
| 25 | 抢救车 | 1 |
| 26 | 空气净化器  (人机共存消毒机） | 1 |
| 27 | 治疗车 | 7 |
| 28 | 病历架 | 1 |
| 29 | 病床（带轨道+餐板） | 25 |
| 30 | 床头柜 | 45 |
| 31 | 理疗床 | 20 |

#### 2、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

#### 3、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95%，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配送方案，保障货物运送途中不受损坏。

（2）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项目在要求的交付时间内完成。

（3）投标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指标。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2、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在设备安装完后安排技术人员在七日内组织科室具体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科室具体使用人员完全熟悉操作仪器设备的全部功能。

#### 3、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低于1年（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要求的按照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要求为准）。且无论质保期是否届满，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质保期内投标人未按上述约定延迟服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制定维护计划，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安排专业技术人员2名为采购人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能及时解决使用单位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进行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排列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30% | | | | |
| 1 | 报价 | 3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现场  计算（共同评审因素） |
| 技术服务部分45% | | | | |
| 2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要求 | 45 | 1、所投产品的非★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共130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要求”的1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2、所投产品的★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共16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功能等要求”的3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审核材料（技术类评审因素） |
|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25% | |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6分，每有一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制定的配送方案包含配送计划及安排、配送任务与支持体系，有利于保障配送质量的加2分；  2、所投方案中制定的进度计划能明确项目起止时间和关键工作时间节点，能有利于投标人把控时间进行和采购人进行实施进度监管的加2分。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培训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培训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不得分；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利于科室具体使用人员能快速熟练地操作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的加3分。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 8.5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得4分；每有一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方案能体现出更优的对应以下内容进行加分：  1、所投方案中有更优的售后响应时间并提出保障响应的具体措施的加2分；  2、所投方案能体现出详细的维护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且有助于减少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加2.5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不可行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1.5 |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此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审核  材料（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5.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中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95%，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天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

#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